

保山市水务局文件

保水〔2021〕158号

保山市水务局关于保山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 第41号建议答复的函

查金仁、陈加国、赵开智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关于将施甸县长官司水库纳入全省重点项目的建议（41号）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建议新建长官司水库位于施甸县人民寺河中游，水库规模为小（1）型，工程任务改善下游2500亩农田灌溉及河湖生态用水，经现场踏勘及资料分析认为，现阶段不具备新建长官司水库的条件，具体原因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施甸县人民寺主河道全长12.6公里，平均坡降5.8%，河道沿线汇集大小支流10多条，其中左岸较大支流4条，右岸较大支

流 1 条，总径流面积 36 平方公里。人民寺河中游已建成岔河底水库，为小（1）型水库，坝址以上径流面积 15.3 平方公里，水库总库容 302.60 万立方米；在建的寺等水库为小（1）型水库，水库从岔河底水库上游（人民寺河）约 1.1 公里处引水，引区径流面积 7.7 平方公里，引水流量 96.2 万立方米，水库总库容 218.3 万立方米；岔河底水库至建议新建的长官司水库区间径流面积约 4 平方公里。

二、立项依据不足

已建岔河底水库年供水总量 285.9 万立方米，解决仁和镇和甸阳镇菠萝登等 7 个村委员会 0.92 万亩耕地灌溉用水，以及农村 0.3 万人，300 头大牲畜，0.55 万头小牲畜人畜饮水。在建寺等水库建成后年供水总量 176.0 万立方米，解决仁和镇复兴河两岸三个村民委员会（复兴、勒平、菠萝登）0.52 万亩耕地灌溉用水及 0.33 万人、0.85 万头牲畜的人畜饮用水。建议新建的长官司水库与岔河底水库、寺等水库工程任务重复，不符合《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》（SL525-2011）4.2.1 条的规定，项目立项的依据不足。

三、河湖及生态用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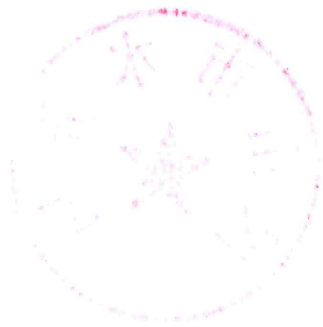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批复的《云南省施甸县岔河底水库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》《施甸县岔河底水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和施甸县岔河底水库蓄水调度运用方案，水库按照坝址断面多年平均径流量的 10%下泄生态流量，能够满足下游河道生态需水要求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思路

随着施甸县经济社会发展，若仁和镇及周边乡村还有用水需求，今后扩建岔河底水库增加供水量更合理可行。感谢您们长期以来对我市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黄川萍，2121751)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（议案科）。

保山市水务局

2021年7月15日印发
